

#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 并联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将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除外）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各阶段审批事项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原则，加快推进并联审批，构建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并联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确保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

### 二、主要任务

(一) 分阶段明确牵头责任。各阶段应确定一个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并联审批参与部门按照规定开展审批工作，组织会商会审和现场勘验。对于各阶段存在的问题或分歧，由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二) 确定并联审批事项。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在《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分类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项目类型。按照“能并尽并”原则，对照本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确定各阶段各类型建设项目需要纳入的并联审批事项，并绘制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批事项、审批时限等内容。对于无法纳入并联审批范围的事项，可与相应的审批阶段并行推进。

(三) 完善服务指南。按照项目类型，梳理制定各阶段服务指南，明确参与部门、审批依据、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等内容，为申请人报建提供清晰指引。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各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通过系统共享获取，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实现申请人通过“一个窗口”提交一份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

(四) 实行同步审查。并联审批参与部门接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派发的审批申请后，根据职责分工，同步开展审查工作，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完成审批，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至牵头部门。各阶段并联审批参与部门逾期未反馈的，牵头部门可视为同意，相关责任由逾期单位负责。

(五) 统一出具审批决定。牵头部门汇总并联审批参与部门审批决定后，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传递至综合服务窗口，由综合服务窗口按要求以现场领取或快递送达等方式统一向申请人送达审批决定文件或许可证照。鼓励采取电子证书、申请人自助打印证书等送达方式。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创新工作方式，优化内部流程，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全面完成。

(二) 强化培训指导。各阶段牵头部门要加强对本阶段并联审批参与部门有关人员的培训，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的业务指导，不断提高并联审批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三) 严格督促落实。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并联审批办理情况的全面跟踪监督，协调解决各阶段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对于存在超时审批、体外运行等情况的，要及时督促整改，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要严肃问责。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

